

依據本中心會員規約第十七條第十項於本中心網站作違規查處公告，113年之違規查處案件如下：

1.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營業部查詢新進同仁 A11 產品資訊，雖有取得當事人同意書，未符合授信目的及金融管理法令遵循目的，惟係供內部徵審使用，並未造成個資進一步外洩。經 113 年 4 月 26 日違規事項查處委員會議決議，違反本中心會員規約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據會員規約第 17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，自 113 年 5 月 27 日至 5 月 31 日暫停該部所有連線信用資訊查詢作業 5 日，惟停止查詢期間內仍開放存款業務及消債業務查詢項目。